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3 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经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岳修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讨论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和有偿原则，有关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因此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岳修峰、徐文学、姜姗姗

2025 年 4 月 17 日